

大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信息 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1、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综合协调机关重要政务、事务，负责督办工作，负责机关公文审核、文电、机要、保密、印章、档案、公务接待、会议、值班、后勤、车辆、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全局综合性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报告等重要文稿的起草；负责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改革任务的组织、协调和督办落实；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负责政务信息工作；负责信访和维稳工作，指导系统信访工作；负责新闻发布，负责网络舆情监控、处置等工作；负责网民互动交流事项处置等工作，统一管理全局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相关工作。拟定局

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事工作计划、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人事、编制管理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干部职工培训教育工作。组织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研究工作；负责组织重大政策和综合性政策调研；负责全局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审查；统筹指导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法治建设工作；负责组织起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地方性政策草案；负责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法律事务和法律顾问工作，承办局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牵头政务服务工作；负责政务公开工作；负责“12333”电话咨询服务；指导系统窗口服务建设；组织推进人社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和执行本部门预决算；拟订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负责全局资金调剂计划；负责全局国有资产管理，牵头拟订政策性资金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核汇总全县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编制年度基金财务报告；承担统计、内部审计、基建项目、标准化综合管理。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补充保险、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监管制度和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办法；负责依法监管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组织查处基金管理案件；负责全县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基金内部审计。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2、就业促进股（失业保险股）。拟订促进城乡统筹就业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县促进就业、鼓励创业、劳动者平等公平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贯彻落实就业援助、特殊群体就业等政策；贯彻执行就业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县政府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工作；按照有关分类规定，贯彻落实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就业管理政策，并做好相关人员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创业担保贷款审查等相关工作。综合管理全县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工作；组织实施技能人才的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贯彻落实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进行监督；负责全县职业资格管理工作；承办全县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初级工职业资格审核和综合评审；指导和监督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制定全县职业技能竞赛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政策、标准和基金管理办法；负责失业保险费率、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和给付标准的指导实施；负责建立失业预警和监测制度；拟定预防、调节和控制较大规模失业政策；拟定经济结构调整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核县属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安置方案；贯彻落实失业管理办法；指导建立失业登记制度，承担失业统计工作；统筹规划失业人员培训工作；

监督指导全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3、人力资源流动管理股。拟订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和人力资源流动的政策和规划；对全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拟定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承办全县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配；负责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综合管理；牵头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全县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接收工作；负责国家、省、市、县特殊需要人员的选调和安置，按管理权限拟订干部人才援派及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政策，拟定全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案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全县事业单位人员计划，拟订全县政府系统事业单位人事计划；牵头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人才工作有关目标，参与全县人才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全县人才资源规划预测、综合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全县各类单位人才信息的采集、维护、使用和管理工作。

4、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拟订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推荐、选拔、培养和管理等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落实发挥作用、提高待遇的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吸引留学人员来县（回国）相关政策，对留学回国人员进行管理；贯彻执行各类高层次人才工作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工作以及相关专家出国培训、组织休假。综合管理全县职称工作，贯彻执行职称改革办法及职称评聘有关政策；负责全县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初审及上报；负责全县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管理和监督；负责全县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聘用方案的核准；负责全县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证书管理发放；协调指导职称考试工作。

5、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拟订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拟订事业单位人员聘用、登记管理、岗位设置、竞争上岗、考核奖惩、解聘辞聘等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核准；负责事业单位股级职务任免。负责全县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工作，研究处理与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相关的其他重大问题；贯彻执行省市表彰奖励办法，负责全县评比达标表彰奖励获得者管理，落实享受待遇的相关政策。

6、工资股。负责拟定全县事业单位和机关工勤在职工资收入分配、津贴补贴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和机关工勤在职工资受奖励、处分、处罚后和疾病等停工期间工资待遇政策；按照管理权限配合有关部门完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和工资协调联动机制并负责县直部分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基金手册管理；负责全县事业单位和机关工勤在职工资正常升级、职务岗位变动

和流动调配工资待遇等工作；负责全县机关工勤津贴补贴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础性绩效工资的审批工作；管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申报工作；受委托负责中省市直驻大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审核管理、工作年限认定工作。

7、养老保险股。拟定全县机关企事业及其他劳动者养老保险政策和社会化管理服务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拟定全县事业单位和机关工勤离退休人员津贴补贴、福利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机关企事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和预测预警制度；贯彻执行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发展规划和政策；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离退休职工养老保险金调整政策；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待遇条件确认；贯彻落实企业职工退休政策，承办全县参保企业职工正常退休条件核准、全县特殊工种及企业职工提前退休的审核(初审)工作，审核全县参保企业年金方案并监督管理；贯彻落实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待遇调整政策；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在职人员工龄计算、工作年限认定工作；受委托负责中省市直驻大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审核管理、工作年限认定工作；负责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待遇和企业离休老干部护理费审批；负责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接续工龄审批；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和机关工勤离退休人员处分、处罚后养老保险待遇政策；监督指导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规划、标准；贯彻执行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拟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缴费档次和政府补贴等调整方案并指导落实；拟定征地方案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的审核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8、工伤保险股。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政策、规划、标准；贯彻落实工伤认定和工伤预防政策、行业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办法、工伤医疗和工伤康复政策及标准；负责协议医疗机构、工伤康复和辅助器具安装机构等工伤服务机构资格标准的落实及监管；贯彻执行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办法；负责全县工伤认定申请的受理、初步认定及文书送达等工作；贯彻执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和鉴定标准，负责组织职工因工伤残和非因工伤残等级鉴定的申报工作；监督指导全县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9、调解仲裁股（大城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政策法规、制度和发展规划；监督指导和开展全县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仲裁工作,按管理权限负责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依法参与和指导全县重大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指导用人单位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并建立协商和解机制；指导全县劳动人事仲裁机构及调解员、仲裁员队伍建设。贯彻执行企业劳动关系政策；拟订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和用工备案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县劳务派遣相关工作；贯彻执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

动保护政策并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和支付保障政策，指导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及其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贯彻执行地方劳动标准；负责工资指导线和最低工资标准的实施管理工作；综合协调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工资政策并负责县属企业和经营者收入审批；负责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对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全县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参与评定劳动模范的有关工作；负责拟定全县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以及规范企业用工的意见和办法，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监督指导

全县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机构。拟定全县农民工管理服务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重大事件；综合协调农民工培训；指导全县发展农民工劳务经济；承办县政府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0、劳动监察大队（农民工工作管理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监察；宣传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督促用人单位和社会中介服务机构贯彻执行；受理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申诉、举报；对用人单位和社会中介服务机构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进行检查，依法纠正

和查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为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职责。负责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归集工作。贯彻落实农民工管理服务综合性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的重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所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的核准工作；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养老保险金调整政策的实施和贯彻落实及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社会统筹、退休金的发放工作。

12、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引进人才目标的组织实施，为人才流动提供中介服务；负责流动人才组织与人事关系转接、档案保管，人才信息服务、人才信息库管理、人才培训；主办人才交流活动，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社会化服务，为全县人才资源特别是大中专毕业生提供就业支持；组织开展网络招聘活动；指导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13、工伤保险所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工伤保险相关政策。负

责全县工伤保险参保单位业务经办工作；负责全县工伤基金财务和统计报表的编制上报工作。

14、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所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社会统筹、管理、养老金的发放工作。

15、大城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职业介绍、失业保险、就业训练、就业指导等项就业、再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1）就业促进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就业促进工作、负责贯彻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特殊群体就业和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政策、负责贯彻实施创业扶持政策、负责就业信息统计工作。

（2）再就业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综合管理全县再就业工作，贯彻实施再就业规划及再就业政策，负责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再就业培训工作；按规定负责就业专项资金和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的资金使用；负责再就业信息统计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对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申报进行审查，落实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工作；统计上报小额担保贷款相关数据信息。

（3）失业保险所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失业保险基金管理。负责全县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及参保职工失业后的待遇审核拨付工作。负责全县失业保险参保单位缴费基数的稽核、管理。负责全县稳岗补贴的宣传、申报、审核、资金发放工作。负责全县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审核与发放工作。

（4）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综合管理全县职业介绍工作，推动和指导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协调指导并组织实施劳动力交流，负责劳务协作、劳务输出（入）；负责办理各类用人单位招工和就业手续；负责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核发《就业创业证》并开展免费就业服务；负责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工作，为流动人员提供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发布劳动力需求信息。

（5）就业训练指导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就业训练指导工作。具体负责就业训练活动的分类指导，掌握全县各类培训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各职业培训学校的日常监管。

（6）社区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规划指导社区就业及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工作；协调社区就业服务企业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协调指导各镇劳动保障事务所的就业服务工作；负责社区就业统计信息工作。

(7) 职业技能鉴定所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职业技能鉴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为用人单位、劳动者提供职业技能鉴定服务。负责国家规定的职业（工种）初、中级技能鉴定及职业资格证发放；高级职业技能鉴定报名工作。

16、企业养老保险所

主要职责：综合管理全县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工作，贯彻、实施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相关政策；负责全县参保扩面和养老保险费核准工作；负责全县企业离退休职工养老保险金调整政策的实施和贯彻落实及全县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社会统筹、离退休待遇的发放工作。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大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机关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行政）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3 年预算收入 26602.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602.51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有则写，无则填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大城县 2023 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 年支出预算 26602.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76.22 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 3692.11 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 84.11 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2826.29 万元，主要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 年预算收支安排 26602.51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4550.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4099.52万元，主要为机关养老保险部分支出从基本支出转到了人员类项目支出；项目支出增加8728.61万元，主要为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调标的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84.11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手续费、差旅费、维修（护）费、接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方面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6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减少0.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2022年相比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信息第一部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目标是：

大城县人社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决策部署组织开展“三创四建”活动，突出抓好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任务，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在以变应变中促进人社事业发展，保持全县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促进各项工作协调有序开展。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按照统一规划指导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派遣工作等。

绩效目标：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按照统一规划指导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办理毕业生就业工作等。

绩效指标：公益性岗位补贴到位率。

(二) 建立健全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创业服务、人力资源市场、毕业生就业等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完善人事档案公共服务，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家庭服务业工作、就业服务指导。

绩效目标：实施免费的公共就业服务。

绩效指标：就业服务到位率，开展就业服务指导培训次数，新增就业人员数量，人事档案公共管理服务工作完成率。

(三) 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配套政策。

绩效目标：完成养老保险扩面征缴任务，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防范基金风险，确保参保人员权益。

绩效指标：养老金发放到位率，养老保险扩面任务完成率，征缴任务完成率。

(四) 负责县级工伤保险征缴及赔付工作。

绩效目标：提高工伤保险参保率，确保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到位。

绩效指标：已参保的工伤保险待遇到位率，工伤保险国家计划完成率。

(五) 制定全县失业保险统一标准、待遇。落实失业保险基金征缴、使用等政策，并组织实施。

绩效目标：失业保险费应收尽收，全县失业人员待遇落实。

绩效指标：失业保险征收完成率。

(六) 组织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考试、评审、鉴定、继续教育等。统筹推进全县政府系统人才工作，组织实施我县人才发展规划。

绩效目标：推进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

绩效指标：组织专业技术人才考试、选拔次数。

(七) 组织高技能人才培训，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职称管理。

绩效目标：提高我县高技能人才的比例，培养建设高技能人才队伍。

绩效指标：高技能人才培训完成率。

(八) 继续实行公开招聘公共、教育、卫生等分类考试。全面推行新版聘用合同，做到“应签尽签”。做好事业单位考核、奖惩、申诉控告、岗位统计等工作。

绩效目标：优化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全面推行聘用制度，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县政府机关管理工作，提高公务员依法行政、管理能力。

绩效指标：新版聘用合同推行签订率，事业单位考核工作完成情况。

（九）落实工资基金管理办法，管理审核工资基金。完成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流动调配工作，优化干部到位结构。

绩效目标：有效控制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及人员增长。减轻财政负担，促进我县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促进人力资源有效流动和合理配置。

绩效指标：工资基金审核完成率，人员调配档案审核率。

（十）完善全县企业工资调控机制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落实工资指导线。

绩效目标：加大对企企业工资分配的调控力度，合理确定收入分配水平。

绩效指标：企业工资审核率。

（十一）落实公务员工资政策，落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为符合退休条件的人员办理退休手续。

绩效目标：加强工资管理，确保政策落实到位；与预算编制对接，实现高效快捷审核。

绩效指标：工资政策落实率，退休手续办理及时率。

（十二）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建立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和实施劳动关系的调解、仲裁、

信访。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依法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绩效目标：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建立和谐劳动关系，提高调解仲裁办案质量，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

绩效指标：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劳动仲裁到期结案率，劳动关系及人事案件的调解、仲裁、信访完成率，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

（十三）制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务服务及信息系统建设，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社保基金综合管理。

绩效目标：接受社会监督，为群众提供优质的政务服务。

绩效指标：政务服务、信息 系统建设完成率，为群众提供优质的政务服务完成率。

（十四）办理机关法律事务、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人事、劳资、财务、统计、科研和资产管理、后勤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培训等工作。

绩效目标：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社会保障信息化保障支撑度。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强化“两服务”：公共就业服务和人才服务。

（一）强化公共就业服务

一是全力做好促就业工作。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立足我县主导行业发展，积极组织召开招聘洽谈会、专场招聘会，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落实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加强分类指导，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培训和见习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做好就业援助工作，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同时，结合县内主导产业岗位供需情况，加大力度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为培训合格人员进行职业技能鉴定，严明鉴定考试纪律，提高培训鉴定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政策，进一步增加就业稳定性。

二是鼓励全民创业，坚持创业带动就业。开展创业培训专项行动，推进优质创业培训资源下基层，对有培训需求的创业人员开展创业培训，进一步规避创业风险，提高创业成功率。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基金持续补充机制，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在扶持创业方面的作用，为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提供资金支持。同时，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为劳动者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开放式综合服务平台，积极开拓众创空间。

（二）强化人才服务

一是进一步提升人才服务。积极宣传我县人事代理政策，做好档案接收工作，为有需要的毕业生提供人事代理服务。组织高校毕业生参加现场与网上人才交流洽谈会，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企业和基层就业。严格职称申报条件，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流程，确保职称评审公平、公正，服务好我县专业技术人才。

二是进一步引进人才。强化人才引进工作举措，以我县行业发展为导向，立足企业需求，发挥人才市场导向作用的同时，主动加强与县域内重点项目、企事业单位的联系，收集掌握企业人才需求的动态信息，帮助企业引进急需型、适用型人才。

二、抓好“一保障”：即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

（一）做实做细扩面、征缴工作，进一步扩大覆盖面。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扩面征缴工作，确保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目标。以扩面、基金征收工作为重点，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应收尽收。

（二）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障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按照要求，做好养老金、丧葬补助金、工伤职工待遇、失业金审核发放工作，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进一步规范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接续、工伤待遇审批等工作流程，提升服务水平。严格按政策规定审核各项待遇，规范基金支付，防止基金流失，确保基金安全。同时，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做好相关待遇调整工作。持续做好社会保险待遇类信访问题及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积极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三、加强“两建设”：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和人社机关建设。

（一）加强和谐劳动关系建设。一是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一方面，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通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及不定期的日常巡查，对欠薪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资预储金、应急周转金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另一方面，妥善处理欠薪案件。畅通渠道，对举报投诉案件，符合条件的及时立案，及时调查，及时办理。二是做好劳动争议仲裁调解，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强化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提高基层解决劳动争议能力。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建设，提升调解员和仲裁员队伍专业化水平。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认真接待群众来信、来电和来访，按照“调裁结合、以调为主”原则，妥善调处劳动争议案件，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二）加强机关自身建设。一是深化干部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干部职工学习教育，坚持干部职工学习制度，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上级相关纪律要求、法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学习人社最新政策法规及业务知识，进一步提升人员素质，努力打造一支“作风硬，业务精，服务优”的干部队伍。二是进一步改善服务环境。从硬件和软件建设入手，进一步优化办事环境，树立“人人是窗口，处处是窗口”的服务理念，模范执行人社系统窗口单位服务规范，大力推行“五制度、四公开、三亮明、四杜绝”为主体的“5434”工作方法，努力使服务环境更优，效率更高，质量更好，群众满意度更高。三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局领导班子成员和党支部要牢固树立“抓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不抓是失职、抓不好就是渎职”的理念，适应党风廉政建设新常态，全面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统筹抓好全局党风廉政建设，紧盯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加强作风建设，深化党务、政务公开，为全面落实各项人社工作提供强有力组织保证。

四、规范“一管理”：即进一步规范人事管理。

（一）做好考核任免工作。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要求，认真细致地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奖励、惩戒到位。严格按规范的程序操作，严格审查拟任人员的职数、资格等客观条件，深入核实干部人事档案，进一步规范股级干部任免工作。

（二）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深入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范事业单位

人事管理，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事业单位人员岗位管理。保持好目前我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聘用工作的良好态势，继续稳步推进岗位聘用工作，加强聘用合同管理，实现岗位聘用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三）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按照我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的要求，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充实我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优化事业单位人员结构。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 单位产出 | 数量 | 保证年轻骨干的人数 | 年轻骨干人数占总人数 | 完成率 | ≥ | 70.00% | | |
| | 质量 | 工作完成质量 | 工作完成总量 | 完成率 | ≥ | 95.00% | | |
| | 时效 | 工作按时完成 | 工作效率 | 完成率 | ≥ | 95.00% | | |
| | 成本 | 降低日常公用开支 | 降低成本率 | 完成率 | ≥ | 5.00% | | |
| 单位效果 | 社会效益 | 保证社会保障工作正常有效运行 | 社会保障工作正常运行率 | 完成率 | ≥ | 95.00% | | |
| | 经济效益 | 提高社会服务水平 | 反映社会服务水平 | 完成率 | ≥ | 95.00% | | |
| | 生态效益 | 尽量线上操作 | 减少出行率 | 完成率 | ≥ | 80.00% | | |
| | 可持续影响 | | | | | | | |
| | 满意度 | 服务群众满意度 | 服务群众满意度百分比 | 完成率 | ≥ | 95.00% | | |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省级专款-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让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深入人心，保障好创业担保贷款有序高效开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贷款申请满足率 | 贷款申请满足率 | ≥80% | 政策要求 |
| | 时效指标 | 及时率（%） |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80% | 政策要求 |
| | 质量指标 | 贷款及时发放率 | 贷款及时发放率 | ≥100% | 政策要求 |
| | 成本指标 | 受益人数 | 受益人数 | ≥500 人 | 政策要求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人口全年总收入 | 带动增加人口全年总收入 | ≥800 万元 | 政策要求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数 | 受益数 | ≥500 人 | 社会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满意度 | 受益满意度 | ≥95% | 社会调查 |

2.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县级配套-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让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深入人心，保障好创业担保贷款有序高效开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贷款申请满足率 | 贷款申请满足率 | ≥80% | 政策要求 |
| | 时效指标 | 及时率（%） |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80% | 政策要求 |
| | 质量指标 | 贷款及时发放率 | 贷款及时发放率 | ≥100% | 政策要求 |
| | 成本指标 | 受益人数 | 受益人数 | ≥500 人 | 政策要求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人口全年总收入 | 带动增加人口全年总收入 | ≥800 万元 | 政策要求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数 | 受益数 | ≥500 人 | 社会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满意度 | 受益满意度 | ≥95% | 社会调查 |

3.2023 年省级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代办员补助资金 174 号—上级—人员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 ≥350 人 | 政策要求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 | ≥100% | 政策要求 |
| | 质量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政策要求 |
| | 成本指标 | 项目资金支付率 | 资金支付占总额的比率 | ≥100% | 政策要求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推进工作开展 | 推进工作开展 | ≥100% | 政策要求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情况 | ≥100% | 社会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群体满意度 | 服务群体满意度 | ≥95% | 社会调查 |

4.2023 年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人员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登记人数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年末数 | ≥225816 人 | 政策要求 |
| | 时效指标 | 养老金待遇发放率 | 养老金待遇发放率 | ≥225816 人 | 政策要求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拨入金额/最少拨入金额 | ≥100 | 政策要求 |
| | 成本指标 | 按总成本控制 | 按总成本控制 | ≥100 | 政策要求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保障部门单位事业的推进和发展 | ≥90 | 政策要求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工作的推进和发展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100 | 社会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群体满意度 | 服务群体满意度 | ≥95% | 社会调查 |

5.2023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162 号—上级—人员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确保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 ≥158 人 | 政策要求 |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补贴发放率 | ≥97% | 政策要求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 | ≥95% | 政策要求 |
| | 成本指标 | 社会保险补贴标准 | 社会保险补贴标准 | ≥100% | 政策要求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失业再就业人数 | 失业再就业人数 | ≥95 人 | 政策要求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困难人员就业率 | 困难人员就业率 | ≥95% | 社会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就业服务满意度 | 就业服务满意度 | ≥95% | 社会调查 |

6.2023 年企业离休人员误餐费一人员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确保企业离休人员误餐费准确发放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企业离休人数 | 发放人数 | ≥10人 | 政策要求 |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完成率(%) | ≥100% | 政策要求 |
| | 质量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发放及时性 | ≥100% | 政策要求 |
| | 成本指标 | 补贴发放标准 | 补贴发放标准 | ≥100% | 政策要求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升退休人员生活保障 | 提升退休人员生活保障 | ≥100% | 政策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100% | 社会调查 |

7.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中央专款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让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深入人心，保障好创业担保贷款有序高效开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贷款申请满足率 | 贷款申请满足率 | ≥80% | 政策要求 |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率 | 任务完成及时率 | ≥85% | 政策要求 |
| | 质量指标 | 贷款及时发放率 | 贷款及时发放率 | ≥100% | 政策要求 |
| | 成本指标 | 受益人数 | 受益人数 | ≥500 人 | 政策要求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增加人口全年总收入 | 带动增加人口全年总收入 | ≥500 万元 | 政策要求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数 | 受益数 | ≥100% | 社会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满意度 | 受益满意度 | ≥100% | 社会调查 |

8.2023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经费 151 号—上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 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登记人数 | 登记人数 | ≥225816 人 | 政策要求 |
| | 时效指标 | 养老金待遇发放率 | 养老金待遇发放率 | ≥225816 人 | 政策要求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 | ≥100% | 政策要求 |
| | 成本指标 | 按总成本控制 | 按总成本控制 | ≥90% | 政策要求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政策知晓率 | ≥100% | 政策要求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部门单位事业的推进和发展 | 保障部门单位事业的推进和发展 | ≥100% | 社会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社会调查 |

9.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150 号—上级—人员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确保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 ≥80% | 政策要求 |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补贴发放率 | ≥85% | 政策要求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 | ≥100% | 政策要求 |
| | 成本指标 | 补贴标准 | 补贴标准 | ≥500 人 | 政策要求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再就业人数 | 再就业人数 | ≥500 万元 | 政策要求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总体就业率 | 总体就业率 | ≥100% | 社会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社会调查 |

10.个人缴费补贴-县级补贴-人员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登记人数 | 登记人数 | ≥223387 人 | 政策要求 |
| | 时效指标 | 养老金待遇发放率 | 养老金待遇发放率 | ≥223387 人 | 政策要求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 | ≥100% | 政策要求 |
| | 成本指标 | 按总成本控制 | 按总成本控制 | ≥90% | 政策要求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政策知晓率 | ≥100% | 政策要求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工作持续推进 | 保障工作的推进和发展 | ≥100% | 社会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群体满意度 | 服务群体满意度 | ≥100% | 社会调查 |

11.基础养老金补贴-县级补贴-人员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登记人数 | 登记人数 | ≥223387 人 | 政策要求 |
| | 时效指标 | 养老金待遇发放率 | 60 周岁待遇领取人数 | ≥79688 人 | 政策要求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拨入金额 | ≥100 元 | 政策要求 |
| | 成本指标 | 按总成本控制 | 平均待遇标准 | ≥123 元 | 政策要求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政策知晓率 | ≥95% | 政策要求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工作持续推进 | 保障工作持续推进 | ≥100% | 社会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群体满意度 | 服务群体满意度 | ≥100% | 社会调查 |

12.建档立卡扶贫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确保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补贴人数 | 享受补贴人数 | ≥111 人 | 政策要求 |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准确率 | 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政策要求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 | ≥100% | 政策要求 |
| | 成本指标 | 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 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 ≥300 元 | 政策要求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贴金额 | 补贴金额 | ≥39.96 万元 | 政策要求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 |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 | ≥111 人 | 社会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口满意度 | 受益人口满意度 | ≥100% | 社会调查 |

13.就业补助资金-人员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充及时足额发放。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 享受补贴人数 | ≥158 人 | 政策要求 |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补贴发放准确率 | ≥97% | 政策要求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 | ≥95% | 政策要求 |
| | 成本指标 | 补贴标准 | 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 ≥300 元 | 政策要求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再就业人数 | 再就业人数 | ≥95 人 | 政策要求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总体就业率 |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 《1 | 社会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人口满意度 | ≥100% | 社会调查 |

14.人才服务中心退休人员补贴-人员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大城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退休人员待遇。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发放人数 | =2人 | 政策要求 |
| | 时效指标 | 补贴是否发放 | 补贴是否发放 | ≥1 | 政策要求 |
| | 质量指标 | 按时发放 | 按时发放 | ≥99% | 政策要求 |
| | 成本指标 | 按固定标准发放 | 按固定标准发放 | ≥100% | 政策要求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退休人员是否稳定 | 退休人员是否和谐稳定 | ≥100% | 政策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休人员是否满意 | 退休人员满意度 | ≥100% | 社会调查 |

15.涉核部队人员个人缴费补贴-县级补贴-人员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登记人数 | 登记人数 | ≥223387 人 | 政策要求 |
| | 时效指标 | 养老金待遇发放率 | 60 周岁待遇领取人数 | ≥79688 人 | 政策要求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拨入金额 | ≥100 元 | 政策要求 |
| | 成本指标 | 按总成本控制 | 平均待遇标准 | ≥123 元 | 政策要求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政策知晓率 | ≥95% | 政策要求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工作持续推进 | 保障工作持续推进 | ≥100% | 社会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群体满意度 | 服务群体满意度 | ≥100% | 社会调查 |

16.2023 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70 号—上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登记人数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年末数 | ≥225816 人 | 政策要求 |
| | 时效指标 | 养老金待遇发放率 | 养老金待遇发放率 | ≥225816 人 | 政策要求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拨入金额/最少拨入金额 | ≥100% | 政策要求 |
| | 成本指标 | 按总成本控制 | 按总成本控制 | ≥118 元 | 政策要求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保障部门单位事业的推进和发展 | ≥100% | 政策要求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工作的推进和发展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90% | 社会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群体满意度 | 服务群体满意度 | ≥95% | 社会调查 |

17.义务兵父母个人缴费补贴-人员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登记人数 | 登记人数 | ≥223387 人 | 政策要求 |
| | 时效指标 | 养老金待遇发放率 | 60 周岁待遇领取人数 | ≥79688 人 | 政策要求 |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补贴发放准确率 | ≥97% | 政策要求 |
| | 成本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 | ≥95% | 政策要求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政策知晓率 | ≥95% | 政策要求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工作持续推进 | 保障工作持续推进 | ≥100% | 社会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群体满意度 | 服务群体满意度 | ≥100% | 社会调查 |

18.政府购买人员工资及保险-人员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确保我单位正常工作顺利完成。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政府购买人员数量 | 以政府购买公服岗位的方式 | =10 人 | 根据[2019]65 号 |
| | 时效指标 | 人员素质水平 | 通过考试招聘 | $\geq 90\%$ | 通过考试 |
| | 质量指标 | 日常工作完成效率 | 按时完成率 | $\geq 100\%$ | 通过测算 |
| | 成本指标 | 工资、保险 | 工资保险发放缴纳到位率 | $\geq 100\%$ | 通过测算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供就业岗位 | 就业岗位个数 | ≥ 10 个 | 通过测算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提高群众满意度 | 提高群众满意度 | $\geq 95\%$ | 通过反馈 |

19.职业介绍退休人员补贴-人员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中长期目标（2023年-2023年）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发放人数 | ≥128人 | 工作计划 |
| | 时效指标 | 补贴是否发放 | 发放到位率 | ≥100% | 工作开展情况 |
| | 质量指标 | 按时发放 | 是否按时发放 | ≥99% | 工作计划 |
| | 成本指标 | 按固定标准发放 | 是否按固定标准发 | ≥100% | 工作要求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退休人员是否和谐稳定 |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100% | 退休人员反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休人员是否满意 | 满意度 | ≥100% | 调查 |

20.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145 号—上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登记人数 | 登记人数 | ≥225816 人 | 政策要求 |
| | 时效指标 | 养老金待遇发放率 | 养老金待遇发放率 | ≥225816 人 | 政策要求 |
| | 质量指标 | 平均待遇标准 | 平均待遇标准 | =118 元 | 政策要求 |
| | 成本指标 | 按总成本控制 | 按总成本控制 | ≥90% | 政策要求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政策知晓率 | ≥100% | 政策要求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 | 保障部门单位事业的推进和发展 | ≥100% | 社会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社会调查 |

21.2023 年省级城乡居民代困难群体缴费补贴 170 号—上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登记人数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年末数 | ≥225816 人 | 政策要求 |
| | 时效指标 | 养老金待遇发放率 | 养老金待遇发放率 | ≥225816 人 | 政策要求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拨入金额/最少拨入金额 | ≥100% | 政策要求 |
| | 成本指标 | 按总成本控制 | 按总成本控制 | ≥118 元 | 政策要求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保障部门单位事业的推进和发展 | ≥100% | 政策要求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工作的推进和发展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90% | 社会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群体满意度 | 服务群体满意度 | ≥95% | 社会调查 |

22.重残、贫困等困难群体代缴个人缴费补贴-县级补贴-人员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登记人数 | 16-59 周岁参加养老保险年末数 | ≥223387 人 | 政策要求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16-59 周岁参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缴费人数（累计数） | ≥223387 人 | 政策要求 |
| | 质量指标 | 16-59 周岁参保人数 | 实际拨入金额/最少应拨入资金 | ≥100% | 政策要求 |
| | 成本指标 | 对 16-59 周岁代缴养老保险费水平 | 平均缴费补贴标准 | ≥50% | 政策要求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居民生活水平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100% | 政策要求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居民生活水平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100% | 社会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保对象满意度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90% | 社会调查 |

23. 2023 年建档立卡脱贫户生产生活补助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贫困户脱贫的目标，保障贫困人口的满意度，确保暖心工程的开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帮扶户数 | 帮扶几户 | =3 户 | 上年户数 |
| | 时效指标 |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享受政策所占比 | $\geq 100\%$ | 社会调查 |
| | 质量指标 | 及时性 | 是否及时补贴慰问到户 | $\geq 100\%$ | 按照文件要求 |
| | 成本指标 | 贫困资金发放标准 | 符合条件者发放 | =6000 元 | 按照文件要求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贫困人口评价 | 贫困人口评价好评率 | $\geq 99\%$ | 社会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建档立卡户满意度 | 是否满意 | $\geq 100\%$ | 社会调查 |

2023 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大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 名称 | 政府采购 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2023 年 预 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 | | | | |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 基金预 算拨款 |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 财政专 户核拨 | 单位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78.58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大城县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 大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 资产总额 | — | 278.58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 | 34.87 |
|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43.71 |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